

#### 4、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：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（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须出具

#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，标项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皮肤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倍宁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医联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 日



田静



注：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，格式不得修改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，标项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皮肤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倍宁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倍宁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注：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，格式不得修改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(乌鲁木齐儿童医院))的(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(乌鲁木齐儿童医院)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,标项一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显微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2 人,营业收入为 75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9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28日

注: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,格式不得修改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(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